### 附件1-1：

###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 师德师风考核参考评价表

### **单位:\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目标要求** | **分值** | **赋分参考** | **个人自评** | **综合评议** |
| 爱国守法、德高为范 |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热爱教育事业，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 6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2.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穿于教学的始终； | 6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3.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在课上课下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 6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4.为人师表，以身作则，言行一致，作风正派；不与学生发生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关系，与上级、学生及服务管理对象等无任何利益输送、交换的行为； | 6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5.无借用公共资源、学校声誉、学术影响等为个人谋取私利的情况，不将个人利益凌驾于集体利益之上； | 6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6.勇于承担单位（部门）各项外派及其他单位（部门）内公共服务性工作，如党建、工会等且表现优异；（时间范围为考核当年） | 5 | 符合条件者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5分，如无不赋分。 |  |  |
| 学高为师、立德树人 | 1.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获师生一致认可； | 4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4分。 |  |  |
| 2.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服务；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中华传统文化，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6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5分。如有违背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言行不赋分，且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3.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获得学生的普遍认可； | 4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4分。 |  |  |
| 4.守正创新，踏实肯干。在优质校建设、向职业院校转型等事关学校发展改革的重大工作中能够积极探索、团结协作，作出一定贡献； | 5 | 根据参与程度、发挥作用情况可赋1-4分。 |  |  |
| 5.在专业（群）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方面能够立足实际、积极参与，发挥主导或推动作用； | 5 | 根据参与程度、发挥作用情况可赋1-4分。 |  |  |
| 6.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6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6分。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不赋分，且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7.参加自治区、国家级各类教学能力大赛等比赛且获得奖项； | 4 | 参加国家级比赛且获奖二等奖（含）以上或自治区级比赛且获一等奖得4分，参加国家级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下或自治区级比赛获二等奖（含）及以下的得3分，参加比赛但未获奖的赋2分，未参加比赛不赋分。 |  |  |
| 8.不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或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活动；不因任何自身原因发生教学事故。 | 5 | 如有发生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因兼职等（自身）原因发生扰乱教学秩序行为的不赋分且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潜心育人，成效显著 | 1.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诉求，不答应学生不合理诉求； | 4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4分。 |  |  |
| 2.教学相长，对学生严管厚爱，理论知识的学习与实践能力的提升并重，推动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4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4分。 |  |  |
| 3.一视同仁，关注学生思想状态与生活状况，帮助解决学生思想困惑、生活困难，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 4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4分。 |  |  |
| 4.不得有侮辱、歧视或虐待学生或其他任何对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行为； | 5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5.不得带领学生从事、参与与教学、科研等无关的活动； | 5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6.指导、带领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赛且获得奖项的，或作为班主任，学生获得“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的。 | 4 | 参加国家级比赛且获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自治区级比赛且获一等奖得4分，参加国家级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下或自治区级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下的得3分，参加比赛但未获奖的赋2分，未参加比赛不赋分；教育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4分。 |  |  |
| 最终评分 |  |  |

注：本表所列项目可作为教师自评、学院综合评议考核指标参考。